

臺北市政府 108.07.05. 府訴一字第 108610296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印鑑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86001499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下稱○君）先後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持訴願人印鑑章，及蓋有訴願人印鑑章之委託書，並經○君簽名之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訴願人之印鑑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委託書均蓋有訴願人印鑑章，並經查驗○君之國民身分證後，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核發 3 份印鑑證明（印登

字第 0020453 號）、101 年 4 月 25 日核發 5 份印鑑證明（印登字第 0033073 號）、101 年 5 月

11 日核發 2 份印鑑證明（印登字第 0034388 號）。

二、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代理人 10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1 日之陳情函，主張訴願人未親自

授權○君申辦印鑑證明，請求撤銷上述已核發之印鑑證明。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12 月 13 日電話訪談○君，○君表示係受訴願人配偶指示申辦訴願人之

印鑑證明，未與訴願人確認等語。原處分機關以○君上述 3 件印鑑證明申請案欠缺訴願人委託辦理之意思，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76011348 號函（下稱 107 年 1

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76012285 號函（下稱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

通知訴願代理人，撤銷上述核發之印鑑證明。

三、嗣○君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12970 號

、
第 12971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年度

聲判字第 120 號刑事裁定、107 年 2 月 27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166 號民事判決、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司法文書均審認訴願人與其配偶共同經營公司，訴願人任代表人，訴願人配偶負責財務，訴願人將其印鑑章、不動產所有權狀交由其配偶保管，訴願人之不動產亦由其配偶協助管理；訴願人於 101 年間簽立 2 份授權書，授權其配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印鑑證明以辦理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君為公司員工，受訴願人配偶指示，持訴願人配偶保管之訴願人印鑑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印鑑證明；嗣訴願人於 102 年間向地政機關調閱其所有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相關資料，即已知悉申請印鑑證明情事。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2971 號不起訴處分書亦查認訴願人知悉其名下不動產於 100 年、101 年間已變更所有人，未立即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四、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申辦訴願人印鑑證明，

係實質受訴願人委託，且原處分機關遲至○君 108 年 1 月 21 日陳情並提供司法文書，始知上開重要之法律關係事實等新事證，訴願人對於上開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致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違法撤銷上述核發之印鑑證明。原處分機關

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86001499 號

函撤銷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該函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8 日、4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

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行為時印鑑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格式一），均應以書面向印鑑登記機關為之。」第 7 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格式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申請辦理。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第 9 條規定：「印鑑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二、核對戶籍登記資料。三、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四、發給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

內政部 66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717542 號函釋：「說明：印鑑證明申請人（委託人）委

託

他人（受委託人）代辦時，免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案，基於簡化便民，准予照辦....

..。」

89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說明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印鑑證明等事，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仍應查驗申請人身分，以資慎重....

..至於建議統一規定有關委任申請印鑑證明，申請人所攜帶證件除委任書、印鑑章、申請人身分證外，是否仍需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一節，參照本部 66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717542 號函釋意旨，可免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

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61579 號函釋：「.....說明：有關印鑑證明申請人（

委

任人）委託他人代辦時，應否繳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乙案.....。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意旨，申請印鑑證明應繳驗、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係戶政事務所應查驗親自申請或受委託申請印鑑證明者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受理委託申請印鑑證明，如有疑義，應本於職權予以查證.....。」

97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0119 號函釋：「.....說明：.....二、.....法院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經調查證據後，所據以認定之事實，自得採為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據，並據以為行政處分.....，故非屬訴訟標的.....於民事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雖不因該判決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惟就該判決認定之事實，究不失為重要之證據資料，非有確切之反證，似難率予否認其證據力.....。」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10700508 號函釋：「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參、結論.....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與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要件無涉，縱然行政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只要行為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造成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即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9 號函釋：「.....說明：.....二、.....行政機

關

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係司法人員依職權本於法律規定所作成，自有一定程度之擔保性及憑信性，非不可據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之參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雖授權配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印鑑證明及不動產移轉事宜，但未委託○君申辦印鑑證明。然據○君申辦 3 次印鑑證明所附之委託書，均係以訴願人直接委託之形式提出申請，○君亦自承未獲訴願人直接授權。是○君欠缺訴願人實質委託辦理之真意。且訴願人於 101 年間簽立 2 份授權書，僅授權配偶申辦印鑑證明計 4 份，惟○君於 100 至 101 年間申請共計 12 份，逾越授權範圍。

（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 3 次受理○君申辦訴願人之印

鑑證明時，應依行為時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規定，查驗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惟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於 100、101 年間並未交由他人保管，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查驗，草率核發印鑑證明。

（三）原處分機關徒憑○君所提供之司法文書，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三、查○君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持訴願人印鑑章，及蓋有訴願人印鑑

章之委託書，並經○君簽名之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訴願人之印鑑證明。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委託書均蓋有訴願人印鑑章並經查驗○君之國民身分證後，即核發訴願人之印鑑證明計 10 份。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張其未親自授權○君申辦印鑑證明，○君亦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係受訴願人配偶指示申辦，未與訴願人確認。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並未委託○君辦理印鑑證明為由，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撤銷上述核發之印鑑證明。嗣○君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並提供司法文書。該司法文書載有訴願人配偶受訴願人委託保管印鑑章、不動產所有權狀，訴願人並於 101

年間簽立 2 份授權書，授權其配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印鑑證明以辦理訴願人不動產移轉登記。訴願人與其配偶共同經營公司，○君為公司員工並受訴願人配偶指示辦理印鑑證明。訴願人已於 102 年間向地政機關調閱其不動產移轉登記相關資料，即已知悉申請印鑑證明情事。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2971 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訴願人知悉其名下不動產於 100 年、101 年間變更所有人，未立即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有 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及委託書、臺北地檢署檢察

官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12970 號、第 12971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地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20 號刑事裁定、107 年 2 月 27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166 號民事判決、

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君

係實質受訴願人委託申辦上開印鑑證明，訴願人對該等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86001499 號函撤銷 10

7 年 1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原核發之 10 份印鑑證明仍屬有效，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授權配偶辦理印鑑證明及不動產移轉事宜，惟未委託○君申辦，且○君申辦 3 次印鑑證明所附之委託書，均係以訴願人直接委託之形式提出申請，且○君申辦之份數逾訴願人授權配偶申辦之份數，原處分機關有未查驗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逕核發印鑑證明之違法及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按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其受委任人申請者，應附繳委任書並繳驗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免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向印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為行為時印鑑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9 條所明定及內政部 66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717542 號、89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

字第 8973709 號、9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61579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依卷附資料

所示，訴願人前於 101 年間簽立 2 份授權書，內容均為「授權書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授權○○○○小姐，全權代理本人向中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貳份及憑辦關於土地及建物移轉事宜，上揭授權有民法所規定之權利代理權限，特此授權……。」並有訴願人簽名。是訴願人配偶基於訴願人之授權，乃選任、指示○君並交付訴願人之印鑑章，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訴願人印鑑證明。且依上述司法文書所載，司法機關亦已審認訴願人雖未直接授權○君申辦印鑑證明，惟○君係實質受訴願人委託申辦。次查○君申辦

訴願人印鑑證明時，除提出○君國民身分證供查驗外，並提出蓋有訴願人印鑑章之委託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規定及上開函釋意旨，查驗○君證件後，核發印鑑證明，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1 日請求撤銷已核發之

印鑑證明時，對於上開司法機關已調查、審理○君、訴願人配偶等人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被訴請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訟爭案件，影響判斷○君有無合法權限申請訴願人印鑑證明之重要事項，未為陳述。迄至○君 108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提供相關司法文書，原處分機關始知上情。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對於該等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致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違法撤銷已核發之印鑑

證明，訴願人信賴不值得保護，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086001499 號函撤銷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原核發之

10 份印鑑證明仍屬有效，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君申請印鑑證明份數逾授權書授權份數等語。惟縱如訴願人所述情事，亦屬訴願人配偶有無逾授權範圍指示○君申請之私權爭議。況○君申請份數逾授權份數，亦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166 號民事判決審認符合常理。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語，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司法案件，經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審理程序，均經訴願人參與、供述，且載明於司法文書，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自得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